我县举行疫情防控工作第二次新闻发布会

2月2日,我县举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二次新闻发布会。

发布会上,副县长暴学清对我县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通报。截止到2月2日12点,我县累计确诊病例1例,目前患者病情稳定。全县现有确诊病例及外地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44人,全部落实集中隔离观察措施,目前均体温正常,对确诊病例居住的小区已重点防控,封闭管理,对排查出的753名湖北滞入人员,已全部落实居家隔离措施,对符合条件的90人解除隔离措施。目前,我县没有新增病例和疑似病例。

我县举行疫情防控工作第三场新闻发布会

2月3日,我县举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三场新闻发布会。会上对我县市场交易和企业复工等问题做进一步明确和要求。

我县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场交易行为和暂缓企业复工的相关规定,最大可能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和社会人员横向流动,严控疫情扩散,除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疫情防控必须和群众生活必须的行业,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等,在满足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生产经营外,其他各类经营主体一律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允许经营的场所和单位必需符合三个条件:1,所有进出门店人员和工作人员要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等防护措施,对不佩戴口罩人员进行劝阻,发现异常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处置。2,生产经营场所、饭物运输车辆全面落实消杀措施,配备必需的消毒杀菌设施,每天按时消毒早晚各一次。3,要安排专人疏导店内秩序,防止出现拥堵等问题。同时,加严蔬菜批发市场和加油站经营标准;严格管控市场秩序。

副县长杨玉环参加新闻发布会。

我县举行疫情防控工作第四场新闻发布会

2月4上午,我县召开第四场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会上,县政府副县长暴学清通报了我县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情况。

根据省、市通报,截至今天我县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3例。3,名疑似病例系李某及其家人,李某女儿感染症状不明显,需进一步观察。目前,4人均被送至我县定点医院进行隔离观察,情况稳定。李某等4人采样送检后,县里立即组织流行病学调查,排查密切接触者14人,其中,推送河东区管理4人。在我县范围内的10人,2月3日进行了采样送检,同时全部实行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青驼综合执法 疫情防控在行动

自疫情发生以来,青驼镇执法中队全体人员忠于职守、狠抓落实,坚决扛牢政治责任,放弃节假日,奔赴一线,有序开展防控工作。

做疫情防控的“传声器”。为切实增强群众防控意识,坚定战“疫”必胜信心,加大了引导、宣传力度,通过入户宣传动员、悬挂宣传横幅、发放疫情防治明白纸、劝说商户暂停营业、发布微信群防控消息、监督超市等实时消毒,引导群众科学防疫、精准防疫,形成了众志成城,联防联控的良好防疫宣传氛围。截至1月31日,综合执法队成员累计悬挂横幅300余幅,发放明白纸1500余份,电子屏播放宣传口号1200余起次,入户宣传500余人次。

做疫情防控“监控器”。本次疫情主要特点是易传播、速度快,尤其聚集人群是防控重点,根据上级部署,执法中队加大了对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商户防控。自2020年1月26日起,组织人员对辖区所有宾馆、澡堂、饭店、网吧、KTV,活禽交易和宰杀点、集市等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排查,责令暂停营业。昼夜不停加强巡查,防止擅自开业经营;同时对湖北返乡人员和密切接触者进行跟踪防控。

做疫情传播的“阻断器”。新型冠状病毒是人类的天敌,切断传播途径,扼杀病毒生存空间是防控关键。执法人员加大了对聚集人群、易传播场所的清理取缔力度。劝停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商户擅自经营行为15起,劝停聚餐行为5起、清理占道经营行为20起、取缔集市9个、街头人员聚集行为8起;监督超市、药店、慢头店、煎饼店、婴儿用品店等生活必需品业户做好消毒和顾客防护工作;联合市场监管、动物防疫等部门联合管控、取缔辖区内的活禽店交易点12处,做到日日检查、时时管控,将病毒传播的途径真正阻断。(王纪坤)

砖埠镇144名志愿者助力疫情防控

“这个时候,我们作为一名社区网格员,站好岗、出点力是应该的。”砖埠镇桃源村的网格员刘善兰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该镇144名“平安志愿者”活跃在疫情防控战线上,勇敢“逆行”,为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共同努力。

在36个村经疫情防控检查点上,有他们的身影。他们一丝不苟,24小时轮番值守在防控检查点上,认真细致严密排查外来车辆,对走亲访友的进行劝返,对所有进出村庄的人员进行登记消毒;在走街串巷摸排重点人员的过程中,有他们的身影。他们同不懂防范的村民们耐心地讲解科学防范知识,引导村民做好居家防范,不外出、不扎堆、不给政府添乱。在疫情宣传的队伍中,有他们的身影。他们手快脚勤,身穿马甲,走街串巷助力疫情宣传,发放《一封信》《明白纸》,张贴通告,对聚集群众进行劝离,他们不讲条件不顾寒冷,全身心地投入到抗击疫情的阻击战中。

在抗击疫情的一线,这群老党员、老干部、志愿者们冲在最前面,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保驾护航。他们不是战斗在一线的医务人员,他们没有专业的知识,但他们身穿红马甲,别着红袖标,用实际行动让我们看到了人民力量的伟大,让我们看到了志愿者的担当与奉献精神。(尹飞)

关于有奖举报湖北省(武汉市)到沂南县漏管人员的公告

一、举报电话:0539-3775530

二、举报对象

(一)2020年1月16日以后,从湖北省(武汉市)疫区来沂南人员和去过湖北省(武汉市)后返沂南人员,目前尚未纳入管控的;

(二)2020年1月8日-16日期间,从湖北省(武汉市)疫区来沂南人员和去过湖北省(武汉市)后返沂南人员,已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目前尚未纳入管控的;

(三)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尚未落实相应隔离措施的。

三、奖励办法

举报线索经查证后确属漏管人员的,每条线索奖励1000元人币,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奖励第一举报人。

四、法律责任

1.患有突发传染病或疑似突发传染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经查实,属恶意举报或串通举报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自2020年1月30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公告发布之日废止。

沂南县新型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

县政务服务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线下业务预约办理的公告

广大市民和企业朋友:

当前,我县疫情防控任务仍然艰巨。县政务服务中心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包括10多个部门200余人共同办公,人员密集且人流量大。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参考市里及其他县区做法,公告如下:

一、暂停线下业务办理。疫情防控期间,除与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关系密切或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重大特殊事项,我们将暂停办理其他线下业务,重新开放时间将根据疫情形势进行调整并另行通告,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二、欢迎提前咨询预约。对线下业务正式开放后需紧急办理的,欢迎您通过“沂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号或拨打各区域相关事项审批人员电话咨询,我们将为您提供专业一对一服务,帮助您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开放后一次办理。

三、积极倡导线上网络办理。疫情防控期间,请尽量减少到政务服务中心聚集。一般事项,请您参照我们1月28日发布的重要提示,优先选择线上申报办理业务,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审核审批。

四、延期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具体内容请参照1月28日《沂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延期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沂公交易〔2020〕1号)执行。

五、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请所有前往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业务的人员保持身体健康,佩戴口罩,配合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查控工作。对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进行劝离。业务办理完成后,请您即刻即走,不要逗留。

沂南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年2月01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医保业务办理事宜的公告

尊敬的广大参保群众:

县医保经办服务大厅,是您办理医疗保险业务的主要场所,属于人群聚集区,也是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区域。鉴于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市防控疫情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业务办理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外就医转诊备案业务

参保人到临沂市以外的联网医院就医的,办理备案手续后,可以在出院时直接结算医保费用;参保人到临沂市以外的非联网定点医院就医的,应办理转诊手续,出院后返回参保乡镇卫生院办理医保报销手续。备案手续和转诊手续可以在就医前或者就医期间办理,办理方式分为网上自助办理、电话办理和现场办理三种。

二、转外就医手工报销业务

1.参保人员非紧急需要的医疗费用手工报销(如转外治疗、异地安置、出差探亲等情况下未能实现联网结算的),建议您首选延期办理,待疫情解除后再向有关医保经办服务大厅提交材料,申请手工报销。延长医保手工报销规定时限。对2019年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截止时间,统一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方便参保人员选择疫情控制后办理相关业务。

2.办理方式分为非现场办理和现场办理。非现场办理主要是指通过邮寄材料办理报销手续;现场办理是指导经办机构现场提交材料办理报销手续,参保职工需要到沂南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办理报销手续,参保居民需要到各乡镇卫生院医保办办理报销手续。

3.转外就医手工报销所需材料包括:医院收费票据、住院明细清单原件,门诊提供处方底方、住院提供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等等。

三、在联网医院就医结算

参保人在联网医院就医的,出院时可以直接办理联网结算,个人只需缴纳自付费用。因定点医院网络异常等原因造成出院时无法联网直接结算的,可以由定点医院暂时挂账处理,留好联系方式,待疫情解除后再前往办理结算。

四、注意事项

1.提倡“不见面办理”更安全

经办机构办事大厅人流量较大、空间相对封闭,属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重点防控区域。为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建议您采用电话、网上办事大厅、手机APP等非现场方式办理医保业务,尽量避免到办事大厅办理。

2.做好防护,即办即走

确需到办事大厅现场办理的,建议您提前拨打电话咨询“预约办”,尽量安排错峰办理。同时,提醒您务必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配合体温检测等工作,减少大厅逗留时间,即办即走,不得逗留,以免造成交叉感染。

沂南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2日

关于人社业务推行线上办理减少现场办理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

沂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作为全县人社业务服务窗口,人员流动性大,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方便办理人社业务,特提出以下倡议:

一、尽量通过线上和电话咨询办理业务。就业方面,求职者及用人单位可通过关注沂南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yinan.gov.cn/info/2530/65980.htm)或登陆山东公共招聘网浏览线上招聘详情;社保方面,可通过社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60.213.43.44)、“临沂智慧人社”APP完成事项办理。非必须业务尽量避免现场办理,以免造成交叉感染。自2月3日(正月初十)起也可采取电话咨询方式办理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各项服务。

二、如确需现场办理业务,请做好个人防护,进入人社服务大厅办理业务前,请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门登记、接受体温检测。不佩戴口罩或有发热(体温≥37.3℃)、咳嗽等症状者,暂不允许进入大厅办理业务。业务办理完毕后,请尽快离开大厅。

三、特别说明:各参保单位2020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截止时间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2个月,期间因调整缴费基数形成的补缴不收取滞纳金。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承担起自己的社会责任,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护野生动物、拒食野生动物倡议书

沂南县各界人士:

大自然是我们共同的家园,野生动物与人类一道,都是自然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野生动物是自然界的宝贵资源,但同时也是天然的“病源库”,是狂犬病、鼠疫、布鲁氏菌病、寄生虫病等许多人兽共患病的携带者和自然宿主。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我县野生动物疫病防控,有效预防其他可能的动物疾病危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类的健康,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广大市民群众发出如下倡议:

一、拒食野生动物。

二、拒绝购买、贩卖、转运、加工等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三、禁止一切非法猎捕活动。

四、谢绝观赏野生动物表演、展演。

五、不将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

六、不近距离接触野生动物。

七、不随意放生、丢弃野生动物。

八、不虐待野生动物,与野生动物和谐共处。

九、发现受伤、死亡野生动物不拾捡,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和救护站。

十、发现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网上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报。

举报和救助电话:0539-3221546　0539-3619015

关于《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发放工作的通告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运输生活急需物资车辆通行保障工作,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物资、人员应急运输高效、顺畅,现就《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发放工作通告如下:

一、发放范围

《通行证》发放范围主要包括生活物资类、应急物资类、应急处置类三大类。其中,生活物资类包括运输禽肉蛋奶菜等生鲜农产品车辆、运输居民生活必需品车辆和成品油配送车辆。应急物资类包括运输医疗、防疫救护器材设备车辆、运输防控疫情相关物资生产原材料车辆和运输援助物资车辆。应急处置类包括应急指挥车辆,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以及其他用于应急管理的车辆。

二、办理程序

1.沂南县籍车辆办理通行证时,公司户车辆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个体车辆需持车主身份证),车辆行驶证、营运证,驾驶员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2.应急指挥、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程抢险及其他应急管理等车辆办理《通行证》时需持单位介绍信(需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车主身份证、行车证,由单位统一办理。

3.驾驶员需承诺一个月内没有到湖北(武汉)疫区旅行史或居住史,近15日内未有发烧、干咳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感染症状;

4.经卫生、交警、交通部门工作人员现场确认合格后,车主或驾驶员签订《承诺书》,现场发放《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仅限于本省内使用)。

三、办理地点

沂南县城振兴路与向阳路交汇处南30米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交通综合服务大厅,电话:2659256。

四、办理时间

2020年2月1日起,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沂南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处置工作指挥部

2020年1月31日